

董事會及管理層一直致力積極履行本集團對股東之責任，本集團視提升及維護股東權益為首要任務之一，同時為本集團之成功關鍵。

經過多年發展，本集團已建立了完善之公司管治常規，確保集團緊守道德操守，並嚴格遵守最高之業內標準。公司管治常規是否具成效，關鍵是要驗證這套管治常規能否將管理層與股東之利益連成一線，充分保障及提升股東權益。本集團定期檢討此等指引及政策，推陳出新，確保有關指引及政策能切合當今瞬息萬變之營商環境及市場要求。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之公司管治常規已參照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作出修訂。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之公司管治常規符合聯交所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集團亦在相關及可行之情況下遵守聯交所守則內之建議最佳常規。

本集團現行之公司管治常規結合了多年來對本集團有助裨益之常規及聯交所守則所載之新常規，本集團相信，此公司管治常規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完善合理的架構，以平衡其業務及股東權益。本集團將繼續按其業務需要、監管規例之變動及新公司管治理念，檢討其公司管治常規。

下文載述本集團現行之管治架構，並闡釋如何應用聯交所守則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確認其代表股東權益的責任。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兩位為執行董事，六位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逾三分之一。

執行董事：

郭孔演先生 (主席)
郭惠光女士

非執行董事：

Roberto V. Ongpin先生 (副主席)
邱繼炳博士
黃志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利定昌先生
李國寶爵士

全體董事的簡歷，包括彼等之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第48頁。

董事會之主席為執行主席郭孔演先生。彼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

各董事均具有多年廣泛從商經驗，具備不同之知識、專業技能及豐富經驗，對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有莫大裨益。

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方針，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及管理表現。以下主要事項必須經董事會批准，方可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

- 策略方針
- 財務預算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中期業績和全年業績
- 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
- 重大投資
- 主要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主要融資、借貸及擔保
- 重大合約
- 風險管理

此外，董事會亦討論重大營運事宜、評估商機及業務風險，以及審議企業傳訊及人力資源事務。除特定必須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及處理之事務外，其他事宜均交由管理層負責。

於二零零五年，董事會檢討了與管理層職責分工之安排。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切合本集團及其業務之需要。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四次會議，通常於每季度舉行，並於需要時召開會議。董事會會議議程經主席審批，並提交董事評核。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會均獲提供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充足、適時和可靠的資料，會上董事積極參與及開展討論。全體董事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審議及評核董事會會議記錄，以確保所存置的董事會會議討論和決策記錄準確。

年內，董事會召開會議次數及各董事參與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出席 會議次數	舉行 會議次數
郭孔演先生	4	4
Roberto V. Ongpin先生*	4	4
夏佳理先生+	4	4
邱繼炳博士*	4	4
郭惠光女士	3	4
利定昌先生+	4	4
李國寶爵士+	4	4
黃志祥先生*	2	4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體董事均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已依循所有董事會程序。在每次董事會會議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其在各公眾和私人公司及組織所擔任職務的最新資料。此外，亦有書面程序讓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亦已訂立程序供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下召開會議。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出具正式委任函件確認所有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職能。

獲委任以填補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此外，每位董事(包括每位非執行董事)須不遲於其上次獲選或重選後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規定每年股東週年大會需有三分之一董事(無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退任之董事可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年內，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及所有其他付還款項及薪酬，按個別董事具名載列於本年報第90頁之財務報表附註9內。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91頁。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購股權)之權益載於本年報第57頁「董事會報告」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確認其獨立性的確認函。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並對彼等一直以來為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所作貢獻和提供獨立意見及指導表示謝意。

與董事會有關之其他事宜

於財務報告方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

本集團已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作出適當投保。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有一位執行主席。並無任何人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主席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董事會之管理及本集團之業務。執行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其他一般由行政總裁處理之職務則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

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需要清楚劃分，且不可由同一人擔任，而本集團之管理架構與此有所偏離。董事會仔細考慮有關事宜，並決定不採納有關條文。董事會相信現行管理架構在過往

一直有效地推動本集團及其業務之營運及發展，並已建立符合完善企業管治常規所需之審查及制衡機制。董事會各成員才能出眾，於公眾公司累積多年經驗，並竭力為本集團之營運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應改變現有管理架構。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管理架構以確保其持續達致有關目標。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了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負責處理本集團若干方面的公司管治事務。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 www.scmpgroup.com。

董事會亦不時成立其他委員會，處理其他特定範疇之事務。

各獲委任之委員會均具書面職權範圍，每名委員會成員均有正式委任函件，函件載有關於其委任的主要職責條款。

各委員會按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運作於需要時召開會議。在每次會議或討論前，委員會成員均獲提供充足及適時的資料。全體委員會成員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審議及評核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適用之程序及安排亦應用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委員會成員為利定昌先生（委員會主席）、夏佳理先生及李國寶爵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成員對財務事宜具備專業資格和深厚經驗，有助委員會有效執行職務，並就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之安排，以審議與本集團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方面有關之事宜，並與本公司之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審核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所訂定之職務，符合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每年定期會晤兩次，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之任何成員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外聘核數師亦可要求委員會主席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可邀請外聘核數師及/或管理層成員出席任何會議。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或應管理層要求召開特別會議，審閱重大之內部監控或財務事宜。委員會主席每年向董事會作至少兩次報告，匯報委員會的工作和提出任何重大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審核委員會在沒有管理層出席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了解核數師的工作和意見。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之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參與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出席 會議次數	舉行 會議次數
利定昌先生	3	3
夏佳理先生	3	3
李國寶爵士	3	3

年內，審核委員會審閱下列主要事宜：

- 經審核財務報表
- 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
- 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賬目的審核報告
- 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外聘核數師之審核服務計劃
-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內部審核策略及計劃
- 本集團之不當行為約章

年內，董事會並無持任何與審核委員會有異的意見，亦無拒絕接納審核委員會呈報的任何建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成立，其大部份現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利定昌先生（委員會主席）、夏佳理先生及郭孔演先生。

委員會負責釐定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審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包括退休福利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所訂立之職務，符合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

委員會成員每年會晤一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之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參與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出席 會議次數	舉行 會議次數
利定昌先生	1	1
夏佳理先生	1	1
郭孔演先生	1	1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下列主要事宜：

-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 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表現
-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 本集團現行之購股權計劃
- 本集團退休計劃之表現及參加成員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其大部份現有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為利定昌先生(委員會主席)、夏佳理先生及郭孔演先生。

在提名委員會成立前，董事會負責通過其成員的委任，以及提名彼等予本公司股東投票選舉和重選。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物色委任人選予董事會，並檢討董事會的人數、架構和組成。在作出委任前，提名委員會會評估董事會於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均衡組合，並按此訂下該特定委任人選之職責及所須具備之才能。倘委員會認為恰當，亦會外聘顧問，以物色合適人選。

提名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所訂定之職務，符合聯交所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

提名委員會就委員會主席按需要而召開會議。委員會任何成員均可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召開會議之次數及各委員會成員參與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出席 會議次數	舉行 會議次數
利定昌先生	1	1
夏佳理先生	1	1
郭孔演先生	1	1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議董事會之人數、架構及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其現時的人數、架構及組成對本公司均為適切。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之主席為董事會之執行主席，成員包括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和本集團各營運部門之主管。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藉以：

- 確保業務營運協調有序，並且具備盈利能力
- 討論重大之營運事宜
- 評估業務及經營風險
- 審閱及建議策略計劃，以期取得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
- 審閱及批准主要開支項目
- 批准建立夥伴關係、合營企業及出售重大資產

本集團各部門亦於每週或每月兩次召開業務會議，並將有關之會議記錄呈交管理委員會。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在其業務所有重要範疇，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設立內部監控。該等內部監控旨在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在相關的範疇內，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機制採用英國 Turnbull Guidance 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已根據英國 Turnbull Guidance 建議之清單編製一份審核清單，以協助董事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

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責任由董事會及管理層分擔。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議內部監控政策，以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將推行該等政策之責任交予管理層。管理層負責識別及評估本集團面對之風險，並設計、應用及監察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政策。

年內，本公司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內部審核策略及計劃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通過。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在董事會正式審議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前，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先進行初步檢討。審核委員會在定期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然而，儘管完善和有規劃的內部監控系統能提供合理的保障，以協助本集團達致其業務目標，但系統本身並不能確保本集團必能達致其業務目標，或不會出現任何重大錯誤、損失、詐騙或違法違規情況。因此，董事會對內部監控進行之檢討不應被視為消除上述任何風險之絕對保證。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會將會檢討本集團之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成效。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一年獲首次委任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

年內，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集團提供下列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外聘審核	2,359	1,769
稅務服務	311	626
其他顧問服務	335	990*

* 包括就出售零售業務資產之盤點服務所付之 732,000 港元。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同意受聘連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於本集團賬目的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 65 頁「核數師報告」一節。

行為守則

本集團一直秉持誠信及道德操守，並對此深感自豪。本集團所享有之良好聲譽實乃無價之商業資產，要維持公司聲譽，所有僱員必須處事公正及誠實。本集團已採納公司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確保所有董事、經理及僱員誠信辦事。所有僱員均須不偏不倚、準確及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嚴格遵守所有適用司法管轄區之一切有關法律及行為守則，共同承擔維護本集團聲譽以及其本身名聲之責任。此外，新聞記者亦須遵守香港記者協會之專業守則。

年內，本集團採納通報及調查不當行為之約章，當中載列通報及調查不當行為之特定程序。

與股東之關係及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份均為附帶相同投票權之普通股。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足夠之股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及管理層確認其照顧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的責任，而集團與股東之關係乃公司管治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採取具透明度及適時之公司資料披露政策，向股東匯報業績表現、營運情況及重大業務發展。該政策符合上市規則之規訂，讓所有股東均有同等機會取得有關資料。

本公司透過中期及週年報告，每年向股東匯報財務及經營表現兩次。本公司亦讓股東有機會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所關注之事宜或提出建議，並要求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解答關於外部審核及審核報告之提問。歡迎各股東瀏覽本集團網頁 (www.scmpgroup.com)，查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之最新財務及其他資料。

本集團每年均與分析員召開兩次簡報會，分別在公佈中期及全年業績後舉行。此外，高級管理層亦定期與投資者會晤，提供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經營業務之資料。年內，高級管理層共舉行三十五次集體及個別投資者會議。

法律及公司秘書部和企業傳訊部於年內負責回應股東及其他有興趣人士之查詢，並向董事會呈報任何股東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有關兩個部門的聯絡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113 頁「公司資料」一節及本集團網頁 www.scmpgroup.com。

本公司竭力向所有投資者公正披露資料，並審慎確保本公司於分析員簡報會及其他資料披露上，均符合上市規則禁止選擇性披露股價敏感資料之規定。除法定之報告責任外，本集團亦透過企業傳訊部，以新聞發佈形式適時地提供有關公司事務之資料。

由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五年，當時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均有出席本公司召開之所有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股東有特定權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份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可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交付一份說明會議目的之經簽署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股東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之任何股東，或不少於一百位股東，可在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六個星期 (如該要求需要刊發決議案通告) 或一個星期 (如為任何其他要求) 前，向本公司提呈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之事宜包括末期及特別股息分派、重選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授予本集團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乃按照於年內生效之上市規則修訂而作出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詳情載列於致股東之通函內，並於大會上宣讀。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獲出席會議之股東通過。股東之投票結果已於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

本公司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假座香港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